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管制人員：廉政專員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預算 8.755 億元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在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377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391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幅為 14 個。 6.713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7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 綱領(1)防止貪污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3：肅貪倡廉(廉政專員)
- 綱領(2)執法工作
- 綱領(3)倡廉教育
- 綱領(4)爭取支持

詳情

綱領(1)：防止貪污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7.7	55.8	59.4 (+6.5%)	63.0 (+6.1%)

(或較 2011-12 原來預算增加 12.9%)

宗旨

- 2 宗旨是查察及堵塞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內可能導致貪污的漏洞，並為私營機構提供防貪意見。

簡介

3 防止貪污處(防貪處)透過「審查工作」，研究公營機構的工作程序，並提供建議以減少貪污機會；監察已完成的審查工作，確保獲接納的建議得以有效實施；以及透過諮詢服務迅速向公營機構提供防貪意見。防貪處亦向私營機構提供預防貪污及舞弊的建議，並積極加強為涉及公眾利益的私營機構進行防貪工作。

4 防貪處在二〇一一年完成 71 份審查工作報告，內容涉及公營機構多方面的工作，包括執法、公共採購、發牌及查察制度和公共工程。

5 年內，防貪處編製兩套防貪錦囊，分別供負責管理政府基金的決策局／部門，以及有關的受資助機構使用，從而提高基金審批及監管機制的問責性。

6 鑑於各體育總會的管治備受公眾關注，防貪處在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 13 所體育總會後編製了一套防貪錦囊，以加強體育總會的管治和內部監控；又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在獲得民政事務局全力支持下與康文署合辦研討會，向出席研討會的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和各大體育總會推介該套錦囊。

7 為協助提升檢測和認證行業的專業質素及誠信，防貪處制定一套防貪指引，並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及香港認可處合辦研討會，在會上推出該指引。

8 為加強地產代理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防貪處夥同地產代理監管局為業界編製了一套防貪錦囊。

9 防貪處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與香港社會企業總會合辦研討會，向各社會企業推介一套防貪錦囊，以協助它們加強管治、管理及內部監控。

10 防貪處與本港 11 所高等教育院校合作，分別就捐款管理、科研技術轉移及商品化、管理外間工作、採購程序及財務匯報方面進行了 5 項檢討，並將檢討結果編製成「高等教育院校防貪指引」。

11 鑑於公眾關注內地孕婦來港分娩令私家醫院產科服務不勝負荷，防貪處遂對私家醫院產科服務的管理進行檢討，並編印一套防貪指引，內容涵蓋預約和入院程序等，供私家醫院使用。防貪處在二〇一一年十月與香港私家醫院聯會合辦研討會，向各間設有產科服務的私家醫院推介該套指引。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12 防貪處致力提升建築及工程界的誠信操守，為承接公共工程合約的顧問及承建商的僱員實地安排多項誠信管理工作坊。由於預期二〇一二年會有較多的建築及基建工程展開，防貪處將籌辦更多誠信管理工作坊，加強向業界人士宣揚防貪信息。

13 防貪處繼續應要求為從事不同行業的私營機構提供切合需要的防貪建議。在二〇一一年，防貪處向私營機構提供 397 次防貪諮詢服務，並按照服務承諾，全部在 2 個工作天內作出回應。

1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完成的審查工作報告數目	70	72	71	65@
在 2 個工作天內就私營機構要求 提供防貪意見作回應(%).....	100	100	100	100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有待研究的項目	227	231	230
已完成而尚需監察的審查工作數目	609	628	630
向私營機構提供防貪意見的宗數	366	397	不適用§
透過諮詢服務向公營機構提供防貪意見的宗數	488	539	不適用§

@ 防貪處近期致力透過諮詢服務，迅速向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提供防貪意見；又不斷加強研究工作，以編製不同的防貪錦囊，配合各特定服務對象的防貪需求。由於防貪處更著重諮詢服務，以及為公私營機構編製及推出防貪錦囊，因此把計劃完成的審查工作報告數目調低。

§ 無法預算，因要視乎委託機構的數目。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5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防貪處將會：

- 推出一套「高等教育院校防貪指引」，以協助高等院校加強企業管治與內部監控；
- 與民政事務總署攜手合作，為新一屆區議員及其助理舉辦一系列研討會，以提高他們在執行區議會職務和社區活動時的防貪意識；
- 與多個專業團體合作，協助從事檢測和認證行業的公司推行「檢測和認證行業防貪指南」所建議的企業管治作業常規；
- 繼推出防貪錦囊後，向各體育總會提供防貪服務，以加強它們抵禦貪污的能力；以及
- 與香港銀行公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合辦一項為期兩年的防貪計劃，內容包括修訂一套「理財有道－銀行界專業道德實務指引」，以及為銀行管理人員製作培訓套件和提供道德培訓，以期協助銀行提升誠信管理。

綱領(2)：執法工作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88.9	630.7	626.8 (-0.6%)	660.8 (+5.4%)

(或較 2011-12 原來預算增加 4.8%)

宗旨

16 宗旨是嚴謹及專業地執行法紀，揭發和徹底清除所有貪污活動。

簡介

17 執行處調查每一宗可追查的貪污舉報。該處採用主動出擊策略，揭發未經舉報的貪污活動，並加強情報的搜集和分析能力，致力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執行處以高度專業和有效的調查方法打擊貪污，以爭取公眾對廉政公署(廉署)的信任及鼓勵公眾舉報貪污，從而阻嚇貪污分子。

18 廉署在二〇一一年共接獲 2 971 宗可追查貪污舉報，較二〇一〇年接獲的 2 663 宗，增加約 12%。由於很多貪污案件案情複雜，牽涉範圍廣泛，執行處的調查工作仍然繁重。在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廉署正在調查的個案共 2 250 宗(包括 464 宗與選舉有關的個案)。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19 為應付日趨複雜和精密的貪污及相關罪案，執行處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完成以下工作：

- 開設法證會計師職系，以增強財務調查組的職能及提升其專業水平，就追查資產及資金、洗黑錢活動問題上提供專業意見，並負責分析財務資料和審查帳簿及帳目以確立其舉證價值、擬備財務概述、參與實地行動以搜查及檢取會計紀錄和文件，以及以專家證人身分出庭作證等；
- 增設 1 個屬首長級的總廉政主任職級，以應付日趨繁重的運作需求，包括加強監督廉署在調查行動中所進行的秘密監察和電訊截取，以及進一步確保廉署遵守有關法律規定；
- 透過既定轉介機制和有效地調查懷疑貪污及舞弊行為，從而監察各級選舉；以及
- 提供深入的培訓及專業知識工作坊，以提升廉署人員的調查能力和專業才能，尤其在財務調查和電腦資料鑑證方面。

2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在 48 小時內約見可追查貪污舉報的投訴人(%)	100	100	100	100
在 2 個工作天內聯絡作出非貪污性質舉報的投訴人，徵求其同意將投訴轉介有關機構處理(%)	100	100	96.1	100
在 12 個月內完成可追查貪污舉報的調查工作(%)	90.0	83.0	84.4	85.0

指標 Ψ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可追查的貪污舉報宗數	2 663	2 971
無從追查的貪污舉報宗數	764	897
已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	2 471	3 023
被檢控的人數#	388 [^]	275
被判有罪的人數#	369 ^Ω	235
被施行警誡的人數#	30	53
建議採取紀律處分或接受行政程序調查所涉及的政府人員數目	139	78

Ψ 為了更準確地反映一般的貪污趨勢，以上指標並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個案。

包括承自往年而現已完結的個案。

[^] 二〇一〇年的數字因計及 1 名在貪污案中被香港警務處檢控的人士而作出修正。

^Ω 二〇一〇年的數字因計及 4 宗上訴得直個案而作出修正。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執行處將會：

- 藉加強人手、培訓及聯絡本地和海外執法機構的專家，從而提升電腦資料鑑證調查的能力，以應付科技迅速發展所帶來的挑戰；
- 監察各級選舉，並就實施新制定的《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與選舉事務處及其他相關機構保持聯繫，以執行有關選舉申報書輕微違規的修正事宜；
- 持續提供優質專業培訓及專門知識課程，以增強廉署人員的調查及管理能力；
- 開發新一代的執行處資訊系統，從而提升資訊系統功能以支援調查管理工作；以及
- 舉辦廉政公署第五屆國際會議，加強與海外反貪執法機構的聯繫、合作及專業知識交流。

綱領(3)：倡廉教育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5.6	67.7	70.5 (+4.1%)	74.6 (+5.8%)

(或較 2011-12 原來預算增加 10.2%)

宗旨

22 宗旨是令公眾對貪污問題有更深入的了解及鼓勵各特定服務對象採取積極行動。

簡介

23 社區關係處(社關處)透過推行倡廉教育活動以達到綱領的目標，活動包括以下 5 個次綱領：

- 向工商機構提供防貪教育服務，並推廣商業道德，確保營商環境公平公正及增強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競爭力；
- 向公務員及公共機構職員提供防貪培訓；
- 為年青一代培育正面價值觀；
- 向非牟利機構的幹事與管理人員提供防貪培訓；以及
- 教育選舉候選人及選民，確保選舉廉潔。

24 二〇一一年，社關處接觸 1 575 間工商機構，推廣商業／專業道德及防貪服務。年內，社關處透過舉辦 866 次防貪培訓研討會，接觸上市公司和銀行、金融、保險、地產代理、建造及物業管理等不同行業的 10 581 名管理人員及 27 728 名前線員工。

25 社關處於二〇一一年九月聯同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和澳門廉政公署合辦會議，向在珠江三角地區營運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推廣商業道德和企業管治。

26 社關處與地產代理監管局及業內 8 個主要商會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展開一項誠信管理計劃，以提升地產代理行業的專業道德水平和防貪能力。計劃的其他項目包括為地產代理持續進修課程編製附有防貪短片的新培訓單元，以及推介防貪錦囊。

27 廉署與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合作，向參加「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的業主和相關人士推廣防貪措施，於二〇一一年為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委員、顧問公司和承建商舉辦 10 次簡介會／工作坊。此外，社關處亦透過探訪 66 個法團和舉辦 109 次講座和工作坊，為 38 694 人提供防貪教育服務。

28 在二〇一一年，社關處為 21 082 名公務員提供防貪培訓。該處繼續與公務員事務局合力推行「持廉守正 誠信領導計劃」，透過誠信事務主任向各政府決策局／部門推廣誠信文化；又繼續舉辦專題工作坊和上載相關資料到「誠信事務主任網絡」內聯網專題網站，以加強誠信事務主任之間的意見分享。為更深入交流誠信管理經驗，社關處亦邀請誠信事務主任出席由廉署、國家監察部和澳門廉政公署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合辦的「誠信管理 建設廉政」三地專題研討會。

29 社關處繼續採取目標為本策略，向青年人宣傳誠信的信息。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學年，共有 7 所大學將社關處編製的「個人誠信」學習單元納入通識課程和其他相關課程內；亦有 6 所大學參加「廉政大使」計劃。年內，社關處又為由「廉政大使」組成的「i-League」舉辦連串活動，包括「i-League」中文命名比賽、周年聚會和北京交流團。為促進香港、廣東省和澳門的青年人交流推廣反貪信息的經驗，社關處在二〇一一年最後一季展開一項跨境電腦動畫比賽，鼓勵三地的大專和高中學生參與。此外，社關處亦繼續採取互動策略向學生宣揚正面信息，包括為中學生安排互動話劇表演，為小學和幼稚園學生製作電子書籍、閱讀計劃和改編自「智多多」動畫集的教材。

30 為配合各項鄉郊選舉、二〇一一年區議會選舉、二〇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二〇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社關處舉辦多項全面的宣傳和教育活動，包括新聞發布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簡介會，為候選人和助選成員製作指引，推出專題網頁、巡迴展覽、電視電台廣告，以及宣傳短片。

31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已接觸的工商機構	至少 1 000	1 538	1 575	1 500
已接觸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	至少 60	124	129	120
已探訪的中學	至少 400	415	396	400
已接觸的高等教育院校	11	11	11	11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已使用廉署防貪服務的工商機構	444	447	450
已接受防貪及商業道德培訓的工商界管理人員	10 226	10 581	11 000
已接受防貪及商業道德培訓的工商界前線工作 人員	27 667	27 728	28 000
已接受防貪培訓的公務員／公共機構職員	26 347	27 335	27 000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已接受防貪及道德培訓的中學生／大專生	81 323	83 318	80 000
已接觸的選舉候選人／代理人	1 830	5 802	不適用¶
曾出席介紹《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講座的 候選人／代理人.....	161	2 147	不適用¶

¶ 未能提供預算，因要視乎二〇一二年參與選舉和補選的候選人數目(如須舉行)。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2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社關處將會：

- 與青年團體開展領袖培訓計劃，向大專學生推廣道德領導和正確價值觀；
- 編製初中學生教材套，為新課程中的「個人與群性發展」與「社會體制與公民精神」單元提供教學支援；
- 製作宣揚正確價值觀的親子德育錦囊；
- 為中小企，尤其是在珠江三角地區經營的企業，編製防貪指引；以及
- 為二〇一二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推出全面的教育及宣傳計劃，以維護選舉廉潔公正。

綱領(4)：爭取支持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7.8	69.9	72.8 (+4.1%)	77.1 (+5.9%)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增加10.3%)

宗旨

33 宗旨是令公眾全面認識貪污的禍害，爭取公眾對廉署工作的信任與支持，以及鼓勵他們舉報貪污。

簡介

34 社關處透過以下方式達到這個綱領的目標：

- 舉辦地區活動與研討會，維持市民對廉署工作的認識；
- 透過大眾傳媒宣傳廉署各項活動，增強公眾對反貪工作的了解；以及
- 鼓勵市民舉報貪污。

35 廉署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舉辦國際廉政宣傳短片比賽及工作坊，就提升公眾反貪意識分享經驗。除了有 21 個國家的 29 個機構參加比賽外，也有來自全球超過 200 名人士出席工作坊。

36 在二〇一一年，社關處與全港 18 區區議會和 509 個地區團體，合辦 240 項多元化的倡廉活動；又透過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巡迴展覽和其他活動，接觸約 300 000 名來自 1 100 個地區組織的市民。此外，社關處在二〇一一年舉辦了 18 次「會唔市民茶敘」，蒐集市民對廉署工作的意見。

37 為教育公眾認識貪污的禍害及爭取他們的支持，社關處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 1 輯共 5 集的電視劇集。劇集在二〇一一年十一月播出，深受大眾歡迎，每集平均有 118 萬名觀眾收看，平均收視率達 89.8%。

38 社關處繼續透過網站及流行的社交媒體平台，宣揚反貪及廉潔信息。除了在二〇一一年六月更新為教育工作者而設的「德育資源網」外，又定期將嶄新內容上載到為青年人、兒童及家長而設的網站「iTeen 大本營」、網上多媒體平台「廉政頻道」、YouTube 的「廉政頻道」及「iTeen Xtra 專頁」，以提高網站的趣味性，並鼓勵瀏覽者交流正面信息。

39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在 2 個工作天內回應對倡廉教育 服務或防貪資料的要求(%).....	100	100	100	100
廣告宣傳.....	1	1	1	1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廉署電視劇集	每 2 年 製作 1 輯	0	1	0

指標

廉署進行周年民意調查，以監察公眾對貪污情況的評價、對廉署的信任程度以及對廉署工作的意見。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的主要調查結果如下：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認為廉署值得支持的被訪者(%)	97.9	97.1	98.0
認為貪污十分普遍／頗為普遍的被訪者(%)	30.9	20.9	18.4
願意舉報貪污的被訪者(%)	75.3	75.9	77.2
被訪者在過去 12 個月未曾遇到貪污情況(%) ^α	—	97.4	98.5
被訪者的親友在過去 12 個月未曾遇到貪污情況(%) ^α	—	93.6	95.2
被訪者認為維持廉潔對香港的整體發展至為重要(%) ^α	—	96.3	99.2

^α 自二〇一〇年起廉署民意調查的新題目。

以下數字亦可反映公眾對廉署工作的支持程度：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與廉署聯合舉辦地區活動的組織	504	509	500
接獲貪污舉報(與選舉有關的舉報除外).....	3 427	3 868	不適用 ^β
具名貪污舉報所佔的百分率	74	74	不適用 ^β

^β 無法預算。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40 二〇一一年廉署民意調查顯示，公眾對廉署的支持和信心維持堅定。社關處將繼續於二〇一二年進行周年民意調查，探討市民對貪污所持的態度。調查結果將有助廉署擬定切合公眾需要的教育和宣傳策略。

4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社關處將會：

- 推出一項宣傳計劃，包括製作新一輯宣傳短片，提高市民對貪污威脅的警覺性；
- 繼續透過傳媒節目及與區議會的合作計劃，爭取市民對反貪工作的支持；以及
- 繼續與地區領袖合作舉辦倡廉活動，加強市民認識反貪工作的重要性。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0-11 (實際) (百萬元)	2011-12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1-12 (修訂) (百萬元)	2012-1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防止貪污	47.7	55.8	59.4	63.0
(2) 執法工作	588.9	630.7	626.8	660.8
(3) 倡廉教育	65.6	67.7	70.5	74.6
(4) 爭取支持	67.8	69.9	72.8	77.1
	770.0	824.1	829.5 (+0.7%)	875.5 (+5.5%)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增加6.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360 萬元(6.1%)，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和員工薪酬遞增。

綱領(2)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3,400 萬元(5.4%)，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員工薪酬遞增及開設 14 個職位以加強調查能力和行動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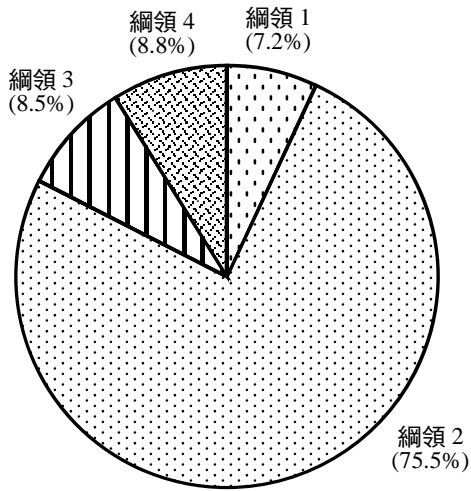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410 萬元(5.8%)，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和員工薪酬遞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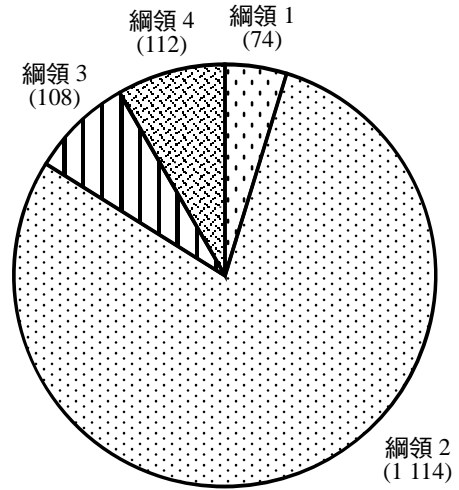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430 萬元(5.9%)，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和員工薪酬遞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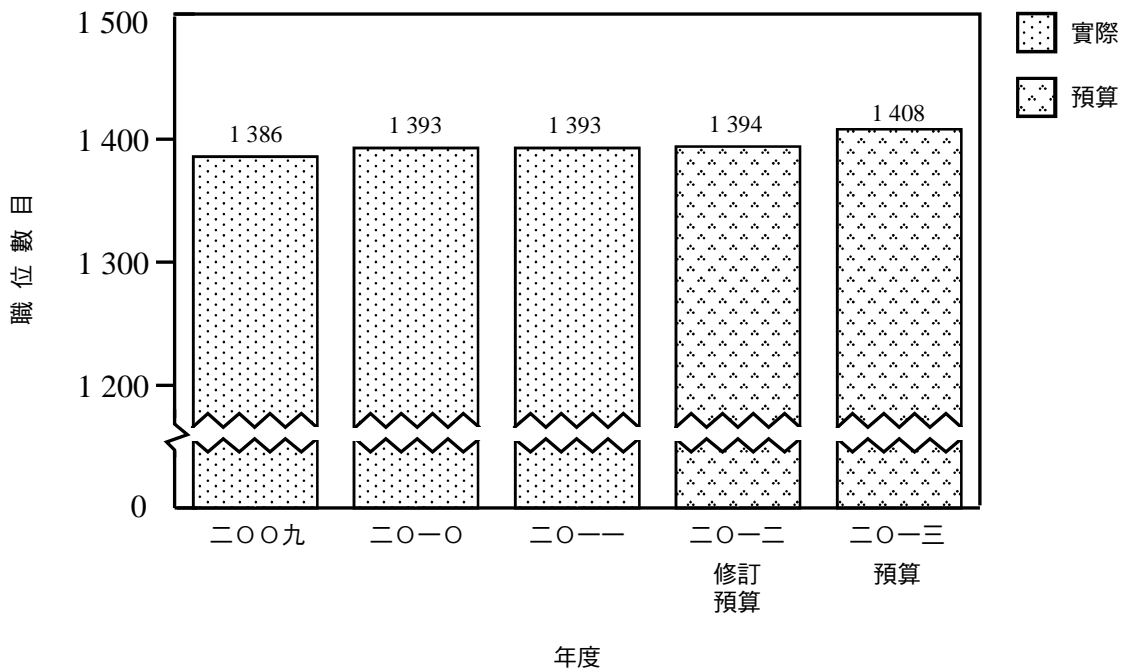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 (編號)	2010-11 實際開支	2011-12 核准預算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752,331	804,449	809,848	857,155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16,374	17,900	17,900	17,200
203	證人、嫌疑犯及被扣留者的 開支	334	630	600	630
	經常開支總額	769,039	822,979	828,348	874,985
	經營帳目總額	769,039	822,979	828,348	874,985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 撥款)	929	1,140	1,140	560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929	1,140	1,140	560
	非經營帳目總額	929	1,140	1,140	560
	開支總額	769,968	824,119	829,488	875,545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廉政公署(廉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875,545,000 元，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6,057,000 元，而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05,577,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857,155,000 元，用以支付廉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廉署的人手編制有 1 394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將淨增加 14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671,347,000 元。

4 為了讓經甄選為可享退休金的政府人員，以可享退休金條件繼續在廉署服務，廉署在廉政主任職系中設有 2 個可享退休金人員職級的編外職位，暫時填補其他各不同職級的同一數目職位。

5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0-11 (實際) (\$'000)	2011-12 (原來預算) (\$'000)	2011-12 (修訂預算) (\$'000)	2012-13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596,612	632,802	640,610	683,307
－ 津貼	18,514	22,100	22,532	22,532
－ 工作相關津貼	7,631	7,670	7,413	7,29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4,786	15,200	14,913	15,300
部門開支				
－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2,489	2,436	2,610	2,610
－ 一般部門開支	95,378	107,175	100,590	103,848
其他費用				
－ 調查費用	2,970	4,000	4,000	4,200
－ 宣傳工作	13,893	13,000	17,120	18,000
－ 廉政公署福利基金補助金	58	66	60	66
	752,331	804,449	809,848	857,155

6 在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項下的撥款 17,200,000 元，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及服務開支。

7 在分目 203 證人、嫌疑犯及被扣留者的開支項下的撥款 630,000 元，用以支付協助調查人士的膳食和雜費，以及來自外地證人的一切開支。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8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560,000 元，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580,000 元(50.9%)，主要是由於對小型設備的需求有所減少。